

附录 05 – 意见 5：变更 ICANN 的使命、义务和核心价值等方面

1. 总结

- 01 “CCWG——问责制”建议更改 ICANN 章程，以确保章程可以反映出“CCWG——问责制”的建议。
- 注：ICANN 章程修订版的建议用语在本阶段只是概念性用语。外部法律顾问和 ICANN 法律团队会为企业设立章程和章程的这些修订版起草最终用语

02 使命声明

- 03 “CCWG——问责制”建议对 ICANN 的“使命声明”（章程中的第 1 节条款 I）进行以下更改：
- 阐明 ICANN 的使命已限定为协调相应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确保域名系统平稳而安全地运行，从而促进其开放性、互用性、灵活性和/或稳定性。
 - 阐明 ICANN 的使命不包括管理使用域名系统的服务，以及这些服务承载或提供的内容。
 - 阐明已“悉数列举”了 ICANN 的权力。简而言之，章程中未明确表述的内容均不在 ICANN 的权限范围之内。
 - 注：这并不意味着 ICANN 的权力永远不能衍化。但是，它可以确保任何更改都通过了社群的审议并得到社群的支持。

04 核心价值

- 05 “CCWG——问责制”建议对 ICANN 的“核心价值”（章程中的第 2 节条款 I 以及第 3 节条款 II）进行以下更改：
- 将 ICANN 的现有核心价值条款划分为“义务”和“核心价值”。
 - 将 ICANN 的以下义务整合到章程中：“为了互联网社群的整体利益运作，以及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国际法和公约，通过开放、透明且支持竞争的流程执行其活动。”
 - 注：这些义务当前包含在 ICANN 的企业设立章程中。
 - 将特定的核心价值指定为“义务”。ICANN 的义务将包括 ICANN 运作的根本价值，因此必须得到广泛且一致的应用。

“义务”将包含 ICANN 的以下义务：

 - 保持并增强 DNS 和互联网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全球互用性、灵活性和开放性。

- 将其活动限制为 ICANN 使命内需要或显著受益于全球协调的活动。
- 采用开放、透明、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
- 一致、中立、客观、公平地应用政策，而不单独挑出任何一方来加以歧视性对待。
- 略微修改其余的核心价值以：
 - 反映《义务确认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效率、运作管理水平和财务责任）。
 - 添加一项义务以避免捕获。
 - 尽管先前的“CCWG——问责制”提案草案建议修改现有的核心价值 5（“在可行和适当的时候，依靠市场机制来维持和促进竞争环境”），删除其中的“在可行和适当的时候”，但是“CCWG——问责制”重新考虑了此建议。在承认 ICANN 并非反垄断管理机构的同时，总的来说，“CCWG——问责制”选择保留引导性用语，以确保 ICANN 继续拥有管理权，例如，按照 RSEP 计划，将新注册管理机构服务部的竞争相关问题交由主管当局裁决，以及针对顶级域名的分配（例如，社群优先权），制定自下而上的政策。

06 平衡或调和测试

- 07 “CCWG——问责制”建议修改 ICANN 章程中的“平衡”用语，以阐明进行此项平衡或调和测试的方式。具体而言：

应尽可能恪守这些义务和核心价值。这些义务反映了 ICANN 与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基本契约关系，在应用到 ICANN 的活动中时应保持一致性和广泛性。在将核心价值分别或统一应用于各种新情况时，具体的应用方式可能会取决于多种无法充分预见或悉数列举的因素。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无法同时遵从所有核心价值。在一项核心价值必须与另一项可能与之竞争的核心价值进行调合的情况下，必须在二者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从而在实现 ICANN 通过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确定的使命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公众利益，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目标。

08 基本章程条款

- 09 “CCWG——问责制”建议将修订的使命声明、义务和核心价值作为基本章程（请参见“建议 3：标准章程、基本章程和企业设立章程”）。

2. “CCWG——问责制” 建议

- 10 修改 ICANN 的基本章程以实施以下事宜：
- 11 **使命**
- 12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简称“ICANN”）的使命是，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按下述方法稳定、安全地运营。特别地，ICANN 应当：
1. 协调名称在域名系统（简称“DNS”）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在此角色中，ICANN 的职责是协调以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确保使用必要的统一解决方案或协调解决方案来促进 DNS 的开放性、互用性、灵活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的政策；以及
 - 通过自下而上、基于共识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制定的政策，其目的是确保稳定且安全地运作互联网的唯一名称系统。
 2. 促进协调域名系统根名称服务器系统的运行和发展。
 3. 协调顶级互联网协议（简称“IP”）和自治系统（简称“AS”）号码的分配与指定。在此角色中，ICANN 需要提供注册服务并根据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及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要求，为全球号码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公开访问，同时根据与 RIR 签署的协议，促进受影响的社群制定相关的全球号码注册管理机构政策。
 4. 适时与其他机构合作，以发布保证互联网正常运转所需的核心注册管理机构。在协议端口和参数方面，ICANN 担当此角色时的使命是提供注册服务，并根据互联网协议制定组织的要求，为公共域中的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公开访问。
- 13 ICANN 应严格恪守行为并合理履行其使命。
- 14 ICANN 不应强加规定那些使用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的服务，也不应强加规定这些服务承载或提供的内容。
- 15 ICANN 在其使命的服务中应有权协商、进入和执行与契约方之间的协议，包括公益承诺（简称“PIC”）。
- 16 草案注释：在制定建议的章程语言以反映此使命声明时，CCWG 希望草案能够纳入以下内容：
1. 禁止调整“内容”并不是为了防止 ICANN 政策考虑将域名用作不同自然语言的标识符。
 2.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 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规范 4 中指出的问题（所谓的“政策栅栏”）应在 ICANN 使命范围内理解。本附录末尾附有各协议中政策栅栏构成的对照表，仅供参考。
 3. 为了避免不确定性，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包括 PIC 以及针对 2013 年开始的新 gTLD 轮次申请人的尚未签署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用语应免受约束，否则，相关条款和条件可能违反 ICANN 章程或者超出 ICANN 的使命范围。这意味着已签署/即将签署现有合同的相关方会受到/将受到这些协议的约束。也就是说，除非此类合同到期，且 ICANN 批准了新/替代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否则缔约

方和任何人都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声称此类协议的条款超出 ICANN 的权限范围。但这不会改变缔约方对其他相关方解读协议语言提出质询的权利；不会改变因违反 ICANN 章程的作为/不作为而受到实质影响（根据章程定义）的任何个人或实体通过 IRP 寻求补救措施的权利；也不会改变 ICANN 的使命范围。

4. “CCWG——问责制” 预计起草者可能需要修改企业设立章程的条款，以符合修订的章程。

17 第 2 节。义务与核心价值

- 18 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ICANN 将遵从和维护 ICANN 义务并尊重 ICANN 的核心价值（有关二者的内容，请参阅下文）。

19 义务

- 20 在履行其使命的过程中，ICANN 必须以符合其章程的方式进行运作，维护互联网社群的整体权益，在开展其活动时遵循国际法、国际公约和适用的本地法律的相关原则，并采用公开透明的流程，以便鼓励竞争，打开与互联网相关的市场。具体而言，ICANN 的行动必须：

1. 保持并增强对 DNS 的中立和免判断管理，以及 DNS 和互联网的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全球互用性、灵活性和开放性；
2. 保持在总体级别协调 DNS 以及执行单一互操作互联网维护工作的能力；
3. 将 ICANN 的活动限制在 ICANN 使命中那些需要全球协调或能从其中显著受益的事件，以此尊重互联网带来的发明创造、技术创新和信息流动；
4. 采用开放、透明且自下而上的私营部门（包括企业利益相关方、民间团体、技术社群、学术界和最终用户）主导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同时需适时考虑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提出的公共政策建议，这些私营部门会：(i) 就 ICANN 在所有事件中应为谁的利益行事来征求公众的意见，(ii) 促进在专家意见基础上制定明智决策，以及 (iii) 确保那些最受影响的实体可以协助政策制定流程；
5. 在进行决策时，一致、中立、客观、公平地运用成文的政策，而不单独挑出任何特定的一方来加以歧视性对待；
6. 通过章程中定义的各种能提高 ICANN 效益的机制，坚守对互联网社群的责任。

21 核心价值

- 22 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ICANN 也应将以下核心价值作为决策和行动的指南：

1. 在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将协调职责委托给代表相关方利益的其他责任实体，或者对这些实体的政策参与角色以及 ICANN 内部机构和外部专家机构的角色予以认可。

2. 在各级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积极寻求并支持广泛而知情的参与，以此体现互联网在功能、地域和文化方面的多样性，从而确保使用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来维护全球公众利益，并确保这些流程是可问责且透明的。
 3. 在可行和适当的时候，依靠市场机制，在 DNS 市场中维护和促进健康的竞争环境。
 4. 通过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为注册域名引入并加强符合公众利益且切实可行的竞争机制。
 - a. 以可担负财务责任、可问责和可迅速响应全球互联网社群需求的方式，高效、出色地运作。
 5. 保持自身的私营（包括企业利益相关方、民间团体、技术社群、学术界和最终用户）性质，同时要认识到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是制定公共政策的责任主体，需适时考虑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提出的公共政策建议。
 6. 力争在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之间达成一个合理的平衡。
- 23 应尽可能恪守这些义务和核心价值。这些义务反映了 ICANN 与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基本契约关系，在应用到 ICANN 的活动中时应保持一致性和广泛性。
- 24 在将核心价值分别或统一应用于各种新情况时，具体的应用方式可能会取决于多种无法充分预见或悉数列举的因素。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无法同时遵从所有核心价值。
- 25 在一项核心价值必须与另一项可能与之竞争的核心价值进行调合的情况下，必须在二者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从而在实现 ICANN 通过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确定的使命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公众利益，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目标。
- 26 注：可以在下一节的结尾处找到有关实施这些修改的具体建议。

3. 建议的详细说明

27 背景

- 28 ICANN 对谁负责？ICANN 应对哪些方面负责？这些问题是“CCWG——问责制”工作的必要起点，其回答将体现在我们所有的建议中。此处建议的章程变更旨在回答这些问题。最重要的是，ICANN 的使命受到限制，ICANN 必须对超过其使命范围的行动负责。在履行其使命时，ICANN 还有义务遵守社群一致支持的政策以及通过其义务和核心价值明确表达的一致行为标准。建议的使命、义务和核心价值一起明确表达了可用于对 ICANN 行为进行衡量和问责的标准。由于这些章程条款是 ICANN 问责制的根本，因此我们提议将这些条款采纳为基本章程。这些章程受到程序性和实质性保护，只有在经过赋权社群审批后才可以被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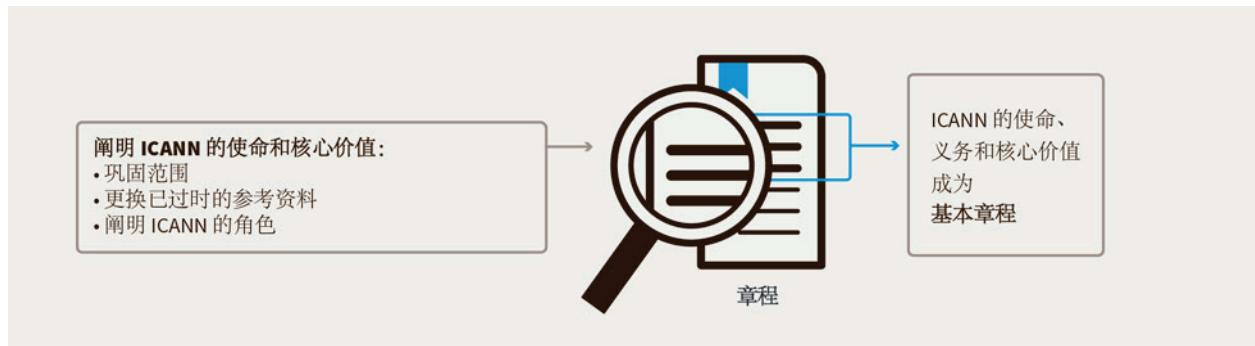
29 使命与核心价值

30 ICANN 当前的章程包含：

- 使命声明
- 核心价值声明；以及
- 一项条款，这项条款禁止不公平的或者挑出任何一方加以区别对待的政策和做法。

31 这三个部分是 ICANN 问责制的核心，因为它们迫使 ICANN 仅在其限定的使命范围内行事并根据特定的基本原则执行其活动。正因为如此，这三个部分还提供一项标准，可以依据此标准，通过现有和加强的机制（例如，重审请求流程和独立审核流程），对 ICANN 的行为进行衡量和问责。¹

32 根据社群意见和“CCWG——问责制”的讨论结果，得出以下结论：应该加强这些 ICANN 章程条款（最初在 2003 年采用），以进一步确保 ICANN 可对其利益相关方以及全球互联网社群负责。



33 “CCWG——问责制”尤其发现：

- ICANN 的使命声明需要在 ICANN 的政策权限范围方面予以澄清。
- 章程中描述 ICANN 应如何应用其核心价值的用语不够强硬，而且允许 ICANN 决策者行使过多的裁量权。
- 当前的章程未反映《义务确认书》的关键元素。
- 董事会只能在有限范围内更改 ICANN 章程的这些关键问责条款。

34 “CCWG——问责制”对于 ICANN 使命、义务和核心价值变更方面的建议，将弥补上述的不足之处。“CCWG——问责制”讨论了如何在限制 ICANN 使命的需求与组织必备能力之间取得平衡，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¹ ICANN 章程中当前的相关用语是在 2003 年采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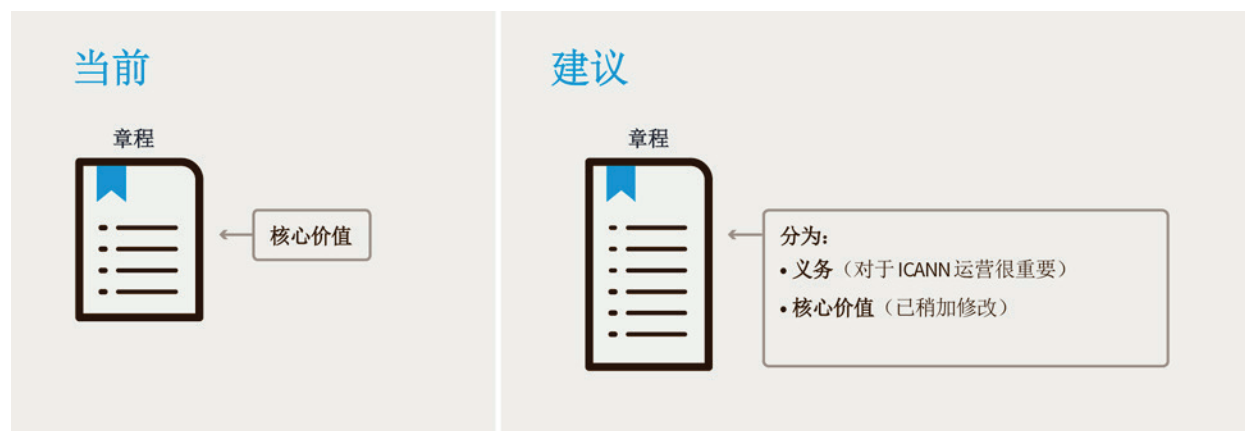
35 使命声明



36 “CCWG——问责制”建议对 ICANN 的“使命声明”（章程中的第 1 节条款 I）进行以下更改：

- 阐明 ICANN 命名相关使命已限定为协调相应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确保域名系统平稳而安全地运行，从而促进其开放性、互用性、灵活性和/或稳定性；
- 阐明 ICANN 在编号、协议端口和参数，以及域名系统根名称服务器系统方面的使命；
- 阐明 ICANN 的使命不包括管理使用域名系统的服务，或者这些服务承载或提供的内容；以及
- 阐明已“悉数列举”了 ICANN 的权力。简而言之，章程中未明确表述的内容均不在 ICANN 的权限范围之内。
 - 注：这并不意味着 ICANN 的权力永远不能衍化，但请确保任何更改都通过了社群审议并得到社群的支持。

37 核心价值



38 “CCWG——问责制”建议对 ICANN 的核心价值（章程中的第 2 节条款 I 以及第 3 节条款 II）进行以下更改：

- 将 ICANN 的现有核心价值条款划分为“义务”和“核心价值”。
 - 将 ICANN 的以下义务整合到章程中：“为了互联网社群的整体利益运作，以及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国际法和公约，通过开放、透明且支持竞争的流程执行其活动。”
 - 注：这些义务当前包含在 ICANN 的企业设立章程中。
- 将特定的核心价值指定为“义务”。ICANN 的义务将包括 ICANN 运作的根本价值，因此必须得到广泛且一致的应用。

“义务”将包含 ICANN 的以下义务：

 - 保持并增强 DNS 和互联网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全球互用性、灵活性和开放性；
 - 将其活动限制为 ICANN 使命内需要或显著受益于全球协调的活动；
 - 采用开放、透明、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以及
 - 一致、中立、客观、公平地应用政策，而不单独挑出任何一方来加以歧视性对待。
- 略微修改其余的核心价值以：
 - 反映《义务确认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效率、运作管理水平和财务责任）。
 - 添加一项义务以避免捕获。

39 平衡或调和测试

40 “CCWG——问责制”建议修改 ICANN 章程中的“平衡”用语，以阐明进行此项平衡或调和测试的方式。具体而言：

应尽可能恪守这些义务和核心价值。这些义务反映了 ICANN 与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基本契约关系，在应用到 ICANN 的活动中时应保持一致性和广泛性。在将核心价值分别或统一应用于各种新情况时，具体的应用方式可能会取决于多种无法充分预见或悉数列举的因素。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无法同时遵从所有核心价值。在一项核心价值必须与另一项可能与之竞争的核心价值进行调合的情况下，必须在二者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从而在实现 ICANN 通过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确定的使命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公众利益，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目标。

41 基本章程条款

42 “CCWG——问责制”建议将修订的使命声明、义务和核心价值作为基本章程。（请参阅“建议 3：标准章程、基本章程和企业设立章程”）。

43 拟定的使命、义务和核心价值使命

44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简称“ICANN”）的使命是，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按下述方法稳定、安全地运营。特别地，ICANN 应当：

1. 协调名称在域名系统（简称“DNS”）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在此角色中，ICANN 的职责是协调以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a. 确保使用必要的统一解决方案或协调解决方案来促进 DNS 的开放性、互用性、灵活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的政策；以及
 - b. 通过自下而上、基于共识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制定的政策，其目的是确保稳定且安全地运作互联网的唯一名称系统。
2. 促进协调域名系统根名称服务器系统的运行和发展。
3. 协调顶级互联网协议（简称“IP”）和自治系统（简称“AS”）号码的分配与指定。在此角色中，ICANN 需要提供注册服务并根据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及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要求，为全球号码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公开访问，同时根据与 RIR 签署的协议，促进受影响的社群制定相关的全球号码注册管理机构政策。
4. 适时与其他机构合作，以发布保证互联网正常运转所需的核心注册管理机构。在协议端口和参数方面，ICANN 担当此角色时的使命是提供注册服务，并根据互联网协议制定组织的要求，为公共域中的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公开访问。

45 ICANN 应严格恪守行为并合理履行其使命。

46 ICANN 不应强加规定那些使用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的服务，也不应强加规定这些服务承载或提供的内容。

47 ICANN 在其使命的服务中应有权协商、进入和执行与契约方之间的协议，包括公益承诺（简称“PIC”）。

48 草案注释：在制定建议的章程语言以反映此使命声明时，CCWG 希望草案能够纳入以下内容：

1. 禁止调整“内容”并不是为了防止 ICANN 政策考虑将域名用作不同自然语言的标识符。
2.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 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规范 4 中指出的问题（所谓的“政策栅栏”）应在 ICANN 使命范围内理解。本附录末尾附有各协议中政策栅栏构成的对照表，仅供参考。
3. 为了避免不确定性，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包括 PIC 以及针对 2013 年开始的新 gTLD 轮次申请人的尚未签署的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用语应免受约束，否则，相关条款和条件可能违反 ICANN 章程或者超出 ICANN 的使命范围。这意味着已签署/即将签署现有合同的相关方会受到/将受到这些协议的约束。也就是说，除非此类合同到期，且 ICANN 批准了新/替代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否则缔约方和任何人都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声称此类协议的条款超出 ICANN 的权限范围。但这不会改变缔约方对其他相关方解读协议语言提出质询的权利；不会改变因违反 ICANN 章程的作为/不作为而受到实质影响（根据章程定义）的任何个人或实体通过 IRP 寻求补救措施的权利；也不会改变 ICANN 的使命范围。
4. “CCWG——问责制”预计起草者可能需要修改企业设立章程的条款，以符合修订的章程。

49 **第 2 节。义务与核心价值**

50 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ICANN 将遵从和维护 ICANN 义务并尊重 ICANN 的核心价值（有关二者的内容，请参阅下文）。

51 **义务**

1. 在履行其使命的过程中，ICANN 必须以符合其章程的方式进行运作，维护互联网社群的整体权益，在开展其活动时遵循国际法、国际公约和适用的本地法律的相关原则，并采用公开透明的流程，以便鼓励竞争，打开与互联网相关的市场。具体而言，ICANN 的行动必须：
2. 保持并增强对 DNS 的中立和免判断管理，以及 DNS 和互联网的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全球互用性、灵活性和开放性；
3. 保持在总体级别协调 DNS 以及执行单一互操作互联网维护工作的能力；
4. 将 ICANN 的活动限制在 ICANN 使命中那些需要全球协调或能从其中显著受益的事件，以此尊重互联网带来的发明创造、技术创新和信息流动；
5. 采用开放、透明且自下而上的私营部门（包括企业利益相关方、民间团体、技术社群、学术界和最终用户）主导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同时需适时考虑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提出的公共政策建议，这些私营部门会：(i) 就 ICANN 在所有事件中应为谁的利益行事来征求公众的意见，(ii) 促进在专家意见基础上制定明智决策，以及 (iii) 确保那些最受影响的实体可以协助政策制定流程；
6. 在进行决策时，一致、中立、客观、公平地运用成文的政策，而不单独挑出任何特定的一方来加以歧视性对待；
7. 通过章程中定义的各种能提高 ICANN 效益的机制，坚守对互联网社群的责任。

52 **核心价值**

53 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ICANN 也应将以下核心价值作为决策和行动的指南：

1. 在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将协调职责委托给代表相关方利益的其他责任实体，或者对这些实体的政策参与角色以及 ICANN 内部机构和外部专家机构的角色予以认可。
2. 在各级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积极寻求并支持广泛而知情的参与，以此体现互联网在功能、地域和文化方面的多样性，从而确保使用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来维护全球公众利益，并确保这些流程是可问责且透明的。
3. 在可行和适当的时候，依靠市场机制，在 DNS 市场中维护和促进健康的竞争环境。
4. 通过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为注册域名引入并加强符合公众利益且切实可行的竞争机制。

- a. 以可担负财务责任、可问责和可迅速响应全球互联网社群需求的方式，高效、出色地运作。
 - 5. 保持自身的私营（包括企业利益相关方、民间团体、技术社群、学术界和最终用户）性质，同时要认识到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是制定公共政策的责任主体，需适时考虑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提出的公共政策建议。
 - 6. 力争在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之间达成一个合理的平衡。
- 54 应尽可能恪守这些义务和核心价值。这些义务反映了 ICANN 与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基本契约关系，在应用到 ICANN 的活动中时应保持一致性和广泛性。
- 55 在将核心价值分别或统一应用于各种新情况时，具体的应用方式可能会取决于多种无法充分预见或悉数列举的因素。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无法同时遵从所有核心价值。
- 56 在一项核心价值必须与另一项可能与之竞争的核心价值进行调合的情况下，必须在二者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从而在实现 ICANN 通过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确定的使命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公众利益，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目标。

4. “工作阶段 1 建议的第三版提案草案”的变更

57 当前章程第三版提案草案与最终提案中使命声明的比较

58 当前章程	59 第三版提案草案 (红色文本显示了与当前章程的不同之处)	60 最终提案 (红色文本显示了与第三版提案草案的不同之处)
61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简称“ICANN”）的使命是，对全球互联网的唯一标识符系统进行总体协调，特别是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稳定、安全地运营。具体来说，ICANN 应当：	62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简称“ICANN”）的使命是， 对全球互联网的唯一标识符系统进行总体协调，特别是 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按下述方法稳定、安全地运营。 具体来说，特别地， ICANN 应当：	63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简称“ICANN”）的使命是，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按下述方法稳定、安全地运营。特别地，ICANN 应当：
64 1.协调互联网的三组唯一标识符的分配和指定，这三组标识符分别为：	65 1.协调互联网的三组唯一标识符的分配和指定，这三组标识符分别为：注：该用语已通过特定功能进行修改和分配。详见下文。	

<p>66 a. 针对域名（构成“DNS”系统）[协调分配与指定]；</p>	<p>67 1.协调名称在域名系统（简称“DNS”）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在此角色中，ICANN的使命范围是协调以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p> <p>68 确保使用必要的统一解决方案或协调解决方案来促进开放性、互用性、灵活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的政策；以及</p> <p>69 通过自下而上、基于共识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制定的政策，其目的是确保稳定且安全地运作互联网的唯一名称系统。</p>	<p>70 1.协调名称在域名系统（简称“DNS”）根区中的分配与指定。在此角色中，ICANN的使命范围是协调以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p> <p>71 确保使用必要的统一解决方案或协调解决方案来促进DNS的开放性、互用性、灵活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的政策；以及</p> <p>72 通过自下而上、基于共识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制定的政策，其目的是确保稳定且安全地运作互联网的唯一名称系统。</p>
<p>73 2.协调 DNS 根名称服务器系统的运行和发展。</p>	<p>74 2.协调 DNS 根名称服务器系统的运行和发展。在此角色中，ICANN的使命是[由根服务器运营商提供]。</p>	<p>75 2.促进协调域名系统根名称服务器系统的运行和发展。在此角色中，ICANN的使命是[由RSSAC提供]。</p>
<p>76 b. 针对互联网协议（简称“IP”）地址和自治系统（简称“AS”）号码[协调分配和指定]；以及</p>	<p>77 3.协调顶级互联网协议（简称“IP”）和自治系统（简称“AS”）号码的分配与指定。ICANN与RIR间签署的ASO谅解备忘录中对ICANN的使命进行了说明。</p>	<p>78 3.协调顶级互联网协议（简称“IP”）和自治系统（简称“AS”）号码的分配与指定。ICANN与RIR间签署的ASO谅解备忘录中对ICANN的使命进行了说明。在此角色中，ICANN需要提供注册服务并根据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及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要求，为全球号码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公开访问，同时根据与RIR签署的协议，促进受影响的社群制定相关的全球号码注册管理机构政策。</p>
<p>79 c. 针对协议端口和参数编号 [协调分配和指定]。</p>	<p>80 4.适时与其他机构合作，以发布保证互联网正常运转所需的核心注册管理机构。在协议端口和参数方面，</p>	<p>81 4.适时与其他机构合作，以发布保证互联网正常运转所需的核心注册管理机构。在协议端口和参数方面，</p>

	<p>ICANN 担当此角色时的使命是提供注册服务，并根据互联网协议制定组织（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的要求，为公共域中的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公开访问。</p>	<p>ICANN 担当此角色时的使命是提供注册服务，并根据互联网协议制定组织（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的要求，为公共域中的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公开访问。</p>
82	<p>3.合理而适当地协调与这些技术功能有关的政策制定。</p>	<p>3.合理而适当地协调与这些技术功能有关的政策制定。 注：已删除这一章程并对其余的用语进行了讨论，请参见上述内容。</p>
	<p>84 ICANN 应严格恪守行为并合理履行其使命。</p> <p>85 ICANN 不应强加规定那些使用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的服务（即，接受互联网连接的任何软件流程），也不应强加规定这些服务承载或提供的内容。</p> <p>86 ICANN 在其使命的服务中应有权协商、进入和执行与契约方之间的协议。</p>	<p>87 ICANN 应严格恪守行为并合理履行其使命。</p> <p>88 ICANN 不应强加规定那些使用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的服务（即，接受互联网连接的任何软件流程），也不应强加规定这些服务承载或提供的内容。</p> <p>89 ICANN 在其使命的服务中应有权协商、进入和执行与契约方之间的协议，包括公益承诺（简称“PIC”）。</p>

90 义务与核心价值：第三版提案草案与最终提案的注解比较

91 当前章程	92 第三版提案草案 93 (红色文本显示了与当前章程的不同之处)	94 最终提案 95 (红色文本显示了与第三版提案草案的不同之处)
96 第2节。核心价值 97 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ICANN 应将以下核心价值作为决策和行动的指南：	98 第2节。义务与核心价值 99 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ICANN 应将以下核心价值作为决策和行动的指南，ICANN 将遵从和维护 ICANN 义务并尊重 ICANN 的核心价值（有关二者的内容，请参阅下文）。	100 第2节。义务与核心价值 101 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ICANN 将遵从和维护 ICANN 义务并尊重 ICANN 的核心价值（有关二者的内容，请参阅下文）。
	102 义务 103 1.在履行其使命的过程中，ICANN 必须以符合其章程的方式进行运作，维护互联网社群的整体权益，在开展其活动时遵循国际法、国际公约和适用的本地法律的相关原则，并采用公开透明的流程，以便鼓励竞争，打开与互联网相关的市场。具体而言，ICANN 的行动必须：	104 义务 105 在履行其使命的过程中，ICANN 必须以符合其章程的方式进行运作，维护互联网社群的整体权益，在开展其活动时遵循国际法、国际公约和适用的本地法律的相关原则，并采用公开透明的流程，以便鼓励竞争，打开与互联网相关的市场。具体而言，ICANN 的行动必须：
106 1.保持并加强互联网的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全球互用性。	107 2.保持并增强对 DNS 的中立和免判断管理，以及 DNS 和互联网的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全球互用性、灵活性和开放性；	108 1.保持并增强对 DNS 的中立和免判断运作管理，以及 DNS 和互联网的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全球互用性、灵活性和开放性；
	109 3.保持在总体级别协调 DNS 以及执行单一互操作互联网维护工作的能力；	110 2.保持在总体级别协调 DNS 以及执行单一互操作互联网维护工作的能力；
111 2.将 ICANN 的活动限制在 ICANN 使命中那些需要全球协调或能从全球协调中显著受益的事件，以此尊重互联网带	112 4.将 ICANN 的活动限制在 ICANN 使命中那些需要全球协调或能从全球协调中显著受益的事件，以此尊重互联网带来的发明创造、技术创新和信息	113 3.将 ICANN 的活动限制在 ICANN 使命中那些需要全球协调或能从全球协调中显著受益的事件，以此尊重互联网带来的发明创造、技术创新和信息

	来的发明创造、技术创新和信息流动。	流动;	流动;
114	7.采用开放透明的政策制定机制，以此 (i) 促进在专家意见基础上制定明智决策，并且 (ii) 确保那些最受影响的实体可以协助政策制定流程。	115 5.采用开放、透明且自下而上的私营部门（包括企业利益相关方、民间团体、技术社群、学术界和最终用户）主导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同时需适时考虑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提出的公共政策建议，这些私营部门会：(i) 就 ICANN 在所有事件中应为谁的利益行事来征求公众的意见，(ii) 促进在专家意见基础上制定明智决策，以及 (iii) 确保那些最受影响的实体可以协助政策制定流程；	116 4.采用开放、透明且自下而上的私营部门（包括企业利益相关方、民间团体、技术社群、学术界和最终用户）主导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同时需适时考虑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提出的公共政策建议，这些私营部门会：(i) 就 ICANN 在所有事件中应为谁的利益行事来征求公众的意见，(ii) 促进在专家意见基础上制定明智决策，以及 (iii) 确保那些最受影响的实体可以协助政策制定流程；
117	8.在进行决策时，诚实、公正、中立、客观地运用成文的政策。	120 6.在进行决策时， 诚实、公正 一致、中立、客观、公平地运用成文的政策，而不单独挑出任何特定的一方来加以歧视性对待；	121 5.在进行决策时，一致、中立、客观、公平地运用成文的政策，而不单独挑出任何特定的一方来加以歧视性对待；
118	（第 3 节条款 II。非歧视性对待）		
119	除非有实质性的正当原因（如促进有效竞争），否则 ICANN 不得以不公正的方式应用其标准、政策、程序或做法，也不得挑出任何特定一方加以区别对待。		
122	10.通过各种能提高 ICANN 效益的机制，坚守对互联网社群的责任。	123 7.通过章程中定义的各种能提高 ICANN 效益的机制，坚守对互联网社群的责任。	124 6.通过章程中定义的各种能提高 ICANN 效益的机制，坚守对互联网社群的责任。
		125 核心价值	126 核心价值
		127 1.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ICANN 也应将以下核心价值作为决策和行动的指南：	128 在履行使命的过程中，ICANN 也应将以下核心价值作为决策和行动的指南：

129	3.在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将协调职责委托给代表相关方利益的其他责任实体，或者对这些实体的政策参与角色予以认可。	130	2.在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将协调职责委托给代表相关方利益的其他责任实体，或者对这些实体的政策参与角色以及 ICANN 内部机构和外部专家机构的角色予以认可；	131	1.在可行和适当的范围内，将协调职责委托给代表相关方利益的其他责任实体，或者对这些实体的政策参与角色以及 ICANN 内部机构和外部专家机构的角色予以认可。
132	4.在各级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积极寻求并支持广泛而知情的参与，以此体现互联网在功能、地域和文化方面的多样性。	133	3.在各级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积极寻求并支持广泛而知情的参与，以此体现互联网在功能、地域和文化方面的多样性，从而确保使用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来维护全球公众利益，并确保这些流程是可问责且透明的；	134	2.在各级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积极寻求并支持广泛而知情的参与，以此体现互联网在功能、地域和文化方面的多样性，从而确保使用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来维护全球公众利益，并确保这些流程是可问责且透明的。
135	5.在可行和适当的时候，依靠市场机制来维持和促进竞争环境。	136	4.依靠市场机制，在 DNS 市场中维护和促进健康的竞争环境。	137	3.在可行和适当的时候，依靠市场机制，在 DNS 市场中维护和促进健康的竞争环境。
138	6.为注册域名引入并加强符合公众利益且切实可行的竞争机制。	139	5.通过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为注册域名引入并加强符合公众利益且切实可行的竞争机制；	140	4.通过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为注册域名引入并加强符合公众利益且切实可行的竞争机制。
141	9.对互联网的需求做出积极快速的反应，同时在决策过程中征询最受影响的实体的开明意见。	142	6.以可担负财务责任、可问责和可迅速行动以响应全球互联网社群需求的方式高效、出色地运作，同时在决策过程中征询最受影响的实体的开明意见。	143	5.以可担负财务责任、可问责和可迅速响应全球互联网社群需求的方式高效、出色地运作。
144	11.保持自身的私营性质，同时要认识到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是制定公共政策的责任主体，需适时考虑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的建议。	145	7.保持自身的私营（包括企业利益相关方、民间团体、技术社群、学术界和最终用户）性质，同时要认识到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是制定公共政策的责任主体，需适时考虑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提出的公共政策建议。	146	6.保持自身的私营（包括企业利益相关方、民间团体、技术社群、学术界和最终用户）性质，同时要认识到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是制定公共政策的责任主体，需适时考虑政府和公共权威机构提出的公共政策建议。
		147	8.力争在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利	148	7.力争在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利

	益之间达成一个合理的平衡。	益之间达成一个合理的平衡。
149	特意采用最常见的词语来表达这些核心价值，使它们尽可能在最广泛的环境中提供有用的相关指导。	特意采用最常见的词语来表达这些核心价值，使它们尽可能在最广泛的环境中提供有用的相关指导。
150	由于它们不是狭义的规定，因而在将它们各自或共同应用于各种新情况时，具体的应用方式必然取决于多种无法充分预见或悉数列举的因素；同时，由于它们是对原则而不是对实践的陈述，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无法同时遵从所有十一项核心价值的情况。	152 应尽可能恪守这些义务和核心价值。这些义务反映了 ICANN 与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基本契约关系，在应用到 ICANN 的活动中时应保持一致性和广泛性。 153 由于它们不是狭义的规定，因而在将核心价值分别或统一应用于各种新情况时，具体的应用方式必然可能会取决于多种无法充分预见或悉数列举的因素。同时，由于它们是对原则而不是对实践的陈述，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无法同时遵从所有核心价值。
151	ICANN 下属任何提供建议或做出决策的机构都必须判断哪一个核心价值关联性最强，如何将其应用到手头的具体的情况，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在不同价值产生冲突时保持适当并且合理的平衡。	154 ICANN 下属任何提供建议或做出决策的机构都必须判断哪一个核心价值关联性最强，如何将其应用到手头的具体的情况，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在不同价值产生冲突时保持适当并且合理的平衡。 157 在一项核心价值必须与另一项可能与之竞争的核心价值进行调合的情况下，必须在二者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从而在实现 ICANN 通过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流程确定的使命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公众利益，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目标。
		155 应尽可能恪守这些义务和核心价值。这些义务反映了 ICANN 与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基本契约关系，在应用到 ICANN 的活动中时应保持一致性和广泛性。 156 在将核心价值分别或统一应用于各种新情况时，具体的应用方式可能会取决于多种无法充分预见或悉数列举的因素。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无法同时遵从所有核心价值。

5. 此建议相关的压力测试

- 压力测试 17：回应 AC（即 SSAC）的正式建议
- 压力测试 23（执行/合同）

6. 如何满足“CWG——管理权”的要求？

- 不适用

7. 如何处理 NTIA 标准？

158 支持并加强多利益相关方模型。

- 确保多利益相关方模型问责机制在未获得赋权社群批准的情况下无法修改。
-

159 维护互联网域名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

- 建立“基本章程”，为 ICANN 章程提供其他保护，这对组织的稳定性和运营连续性来说至关重要。
-

160 满足 IANA 服务全球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需求和期望。

- 不适用
-

161 维护互联网的开放性。

- 不适用
-

162 **NTIA 将不会接受采用以一家政府主导或一家政府间组织来取代 NTIA 职责的解决方案。**

- 不适用
-

8. 其他材料

163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规范 4 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新 gTLD）规范 1 的比较

164 （红色文本显示了两种协议的不同之处）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规范 4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新 gTLD）规范 1
<p>共识性政策。</p> <p>1.1. “共识性政策”是指根据以下条件确立的政策：(1) 遵循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和正当流程；并且 (2) 涵盖本规范第 1.2 节中列出的主题。ICANN 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制定共识性政策的流程和程序，随时可能根据此处规定的流程进行修订。</p> <p>1.2. 共识性政策和制定这些政策的程序应在允许的范围内，使各个互联网利益主体（包括注册服务机构）达成共识。共识性政策应与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有关：</p> <p>1.2.1. 问题涉及：为提高互联网、注册服务机构服务、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或域名系统（简称“DNS”）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必须采取统一或协调的解决方案；</p> <p>1.2.2. 有关提供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职能和履行规范；</p>	<p>共识性政策。</p> <p>1.1. “共识性政策”是指根据以下条件确立的政策：(1) 遵循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和正当流程；并且 (2) 涵盖本规范第 1.2 节中列出的主题。ICANN 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制定共识性政策的流程和程序，随时可能根据此处规定的流程进行修订。</p> <p>1.2. 共识性政策和制定这些政策的程序应在允许的范围内，使各个互联网利益主体（包括 gTLD 运营商）达成共识。共识性政策应与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有关：</p> <p>1.2.1 为提高互联网或域名系统（以下简称“DNS”）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必须采取统一或协调的解决方案的问题；</p> <p>1.2.2 有关提供注册服务的职能和履行规范；</p> <p>1.2.3 顶级域名 (TLD) 注册数据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p> <p>1.2.4 为实施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或注册服务机构相关的共识性政策而</p>

<p>2.3. 为实施与 gTLD 注册相关的共识性政策而必需的合理注册服务机构政策；</p> <p>1.2.4 关于域名注册（而非使用此域名，包括对域名使用政策的考量）的争议解决；或者</p> <p>1.2.5. 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交叉所有权的限制，以及有关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和注册管理机构及注册服务机构数据的使用（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为附属机构的情况下）的规定和限制。</p> <p>1.3. 本文第 1.2 节中提到的此类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3.1. 分配 TLD 中注册域名的原则（例如先来先得、及时续延、失效后的保留期）；</p> <p>1.3.2 禁止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囤积或倒卖域名；</p> <p>1.3.3. 保留最初不能注册或由于以下合理原因而不能续延的 TLD 中的注册域名：(i) 避免用户混淆或对用户产生误导；(ii) 知识产权；或 (iii) DNS 或互联网的技术管理（例如，注册时就确立对名称的保留）；</p> <p>1.3.4 维护和访问有关注册域名和域名服务器的最新准确联系信息；</p> <p>1.3.5 避免因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暂停或终止运营而导致域名注册中断的程序，包括将丧失委任资格的注册服务机构在</p>	<p>必需的合理注册政策；</p> <p>1.2.5 解决与域名注册相关的争议（不同于此类域名的使用）；或</p> <p>1.2.6 对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交叉所有权的限制，以及有关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和注册管理机构及注册服务机构数据的使用（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为附属机构的情况下）的规定和限制。</p> <p>1.3. 本规范第 1.2 节中提到的此类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3.1 用于分配 TLD 中已注册名称的原则（例如先到先得、及时续签、过期后仍然持有）；</p> <p>1.3.2 禁止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囤积或倒卖域名；</p> <p>1.3.3 保留最初不能注册或由于以下合理原因而不能续延的 TLD 中的注册域名：(i) 避免用户混淆或对用户产生误导；(ii) 知识产权；或 (iii) DNS 或互联网的技术管理（例如，注册时就确立对名称的保留）；以及</p> <p>1.3.4 维护和访问有关域名注册的最新准确联系信息；以及</p> <p>1.3.5 避免因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暂停或终止运营而导致域名注册中断的程序，包括分配为 TLD 中受此类暂停或终止运营</p>
---	--

<p>TLD 中提供注册域名的责任分配给继续享有委任资格的注册服务机构的程序；以及</p> <p>1.3.6 提供一个或多个注册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发生变化时，转移注册数据。</p> <p>1.4. 除了对共识性政策的其他限制外，这些政策不应：</p> <p>1.4.1. 规定或限制注册服务机构服务的价格；</p> <p>1.4.2. 修改对临时政策（见下文定义）或共识性政策的限制；</p> <p>1.4.3. 修改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续用、终止或修改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条款或条件，或者修改注册服务机构向 ICANN 支付的费用相关条款；或者</p> <p>1.4.4 修改 ICANN 的责任，以确保不得武断、无理或不公地采用标准、政策、程序或做法，除非有切实合理的理由，否则不得区别对待注册服务机构，同时以开放透明的方式履行自己的职责。</p>	<p>影响的注册域名提供服务的责任的程序。</p> <p>1.4. 除了对共识性政策的其他限制外，这些政策不应：</p> <p>1.4.1 规定或限制注册服务的价格；</p> <p>1.4.2 修改续签或终止注册协议的条款或条件；</p> <p>1.4.3 修改对临时政策（见下文定义）或共识性政策的限制；</p> <p>1.4.4 修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有关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向 ICANN 支付费用的规定；或者</p> <p>1.4.5 修改 ICANN 的责任，以确保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得到公平待遇，并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开展行动。</p>
--	---